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7强清1号之一

申请人：连云港市括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黄文军，该清算组组长。

江苏大陆桥国际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连云港市括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括苍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1月21日裁定受理后，指定江苏天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括苍公司清算组。2025年6月5日，括苍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报告，提请本院裁定终结括苍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括苍公司于2005年3月16日在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登记地址为连云港市连云区开发区经六路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已实缴，其中，股东封城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股东江苏大陆桥国际商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股东浙江丽水括苍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2018年5月4日，括苍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后，括苍公司未依法组织清算。括苍公司清算组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括苍公司的经营场所，未接管到括苍公司的任何财产以及营业执照、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账册等资料，未联系到公

司的法定代表人。经清算组查询，括苍公司无欠税、欠缴社保费、欠缴住房公积金信息，无涉诉、涉执、涉劳动争议案件信息，无专利和商标信息，无对外投资信息，无车辆登记信息，未职工债权信息名下三个银行账户余额均为0元。括苍公司开发的唯一项目系东城海岸小区，其名下虽登记有部分不动产，但经清算组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相关不动产均已售出，登记信息为括苍公司作为开发商的遗留未注销信息，该公司名下并无实际可处置不动产财产。自清算组发布清算公告后，至今未有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也未有债务人向清算组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现经括苍公司清算组调查，括苍公司无任何财产、账册及重要文件，法定代表人亦下落不明，确实无法进行清算。括苍公司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提请本院终结括苍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本院予以准许。括苍公司债权人可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以向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权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连云港市括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二、终结连云港市括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守军
审 判 员 周文元
审 判 员 丁燕鹏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书 记 员 秦颢瑜

法律条文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十三条 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

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